投標廠商資格審格查表

標案名稱：116 年度國中部 7 年級學生領導力教育體驗營教學活動

投標廠商(全銜)：　　負責人:

廠商地址：　　電 話：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標封封面		
標封封口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加入公會之證明		
廠商資本額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及繳款書		
押標金 32,000 元整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切結書		
採購標單		
活動企劃書		
□合　　格 資格審查： □不　合　格 審查人：	□合　　格 規格審查： □不　合　格	

主持人：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民高級中學辦理「116 年度國中部 7 年級學生領導力教育體驗營教學活動」採購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公司【廠、行】參加新民高級中學116年度國中部7年級學生領導力教育體驗營教學活動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印花自貼。

3.□以代存方式退還。

4.□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名細表一份，如因填報賠誤，致貴校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其他入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一、與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限為限。 二、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方式以本校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此致

新民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公司（廠、行）參加新民高級中學116年度國中部7年級學生領導力教育體驗營教學活動，自應遵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日期以開標日為準）

新民高級中學採購標單　　案號:1151019

標單（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

採購名稱：116 年度國中部 7 年級學生領導力教育體驗營教學活動

標價總額：新臺幣

投標廠商：　　公司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

開標結果標價超過底價時，得予廢標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低標當場減價 1 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佈得標）

新臺幣 ：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二、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 1 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佈得標）

新臺幣 ：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三、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 2 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佈得標）

新臺幣 ：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四、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 3 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佈得標）

新臺幣 ：　　公司印　　負責人印

1 最後減價價格仍超過底價 8%以上者廢標。

2 最後減價價格仍超過底價，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報原底價核定人或授權人核准後決標(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擬決標之標價超過底價 4%者應簽報校長核准後決標)。

會辦單位人員：　　採購單位人員：